



合肥中小小学校长教师轮岗方案即将公布

星报讯(记者 祁琳) 5月24日,记者获悉,今年合肥全市中小学招生将“严控择校”,同时合肥市教育局在中考考试结束后,将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目前正在细化相关方案,等待进一步发布。

据悉,根据最新发布的《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

同时,在5月5日召开的合肥市委教育工作专题会议上,就提到围绕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高质量的教育,从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免试入学、不得择校”等要求,制度化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长和教师定期在本区内交流轮岗,有序探索教师“区管校聘”“无校籍”管理等,继续深入调查研究,细化完善具体规定和实施方案,适时公布并广泛听取意见后试行。

此前,合肥市教育局已在充分调查了解教师队伍现状的基础上,草拟相关指导意见。2016年以来,全市各县(市)区每年均按规定开展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教师交流轮岗。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中高考期间价格监管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2023年中高考将至,近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部署开展中高考期间价格监管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家长的价格权益,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

中高考期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全面开展提醒告诫,对考点周边从事与考试相关商品、服务的经营者价格行为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发布提醒告诫,加强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经营者自觉履行价格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做到明码标价、依法合规经营;强化重点领域巡查检查,结合当地考点安排,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食、住、行、停等重点领域,重点对考点周边餐饮、住宿、交通、泊车等行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点餐、客房预定、网上叫车等商品、服务价格行为的检查力度,坚决制止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家长的合法权益。此外,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还将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查处借中高考之机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重点查处餐饮单位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客房预定单方面不履行价格承诺或者擅自提高价格、价格欺诈,以及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涉嫌捏造、散布相关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发〔2022〕60号),予以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中高考期间,全省市场监管加强内部职能机构工作协同,注重发挥12315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综合监管执法。并加强与发展改革、教育、交通、商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建立完善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共同维护好中高考期间市场价格秩序。

合肥滨湖城管 严查校园周边散发小广告行为

星报讯(余方华 何芳凌 记者 王珊珊) 在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由于沿线的学校分布较为密集,在学校放学高峰时段,一些教育机构以及课外辅导补习班的招生人员时常夹杂在接送孩子的家长群体中散发违规小广告或者宣传单,甚至悬挂宣传横幅,这些难辨真假的宣传信息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滨湖城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小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往往难以分辨真假,为此,今年以来,城管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的巡查值守力度,规范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及时制止散发小广告等违规行为,对家长进行普法教育,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拒绝不文明行为。“目前,校园周边违规散发小广告的行为已明显减少,对于散发违规小广告的人员,我们要求散发者自行清理地面上散落的宣传单页及相关宣传物品,以清代罚。”该负责人表示。

据悉,今年以来,滨湖城管部门按“齐抓共管、全面清理、防治结合”的工作模式,加强巡查管理力度,共制止散发宣传单页1100余份,劝导教育30余人次,清理违规张贴、悬挂、喷涂的小广告7000余处。



高考的脚步一天天临近,为帮助高三学生缓解学习压力,放松身心,5月24日下午,合肥一中在校田径场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减压活动,为紧张的复习备考增添了一抹欢声笑语的点缀。全体高三学生来到学校操场上参加考前减压活动。踩气球、玩羊角球、吹泡泡这样的儿时游戏,同学们玩得不亦乐乎。
谢静/文 周诚/图

合肥发布高、中考“禁噪令”

星报讯(记者 江锐) 为强化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保证广大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和考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高、中考期间“禁噪令”。

6月1日至6月16日为高、中考“禁噪期”,所有建筑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市区噪声敏感的居民集中区域

内,禁止午间(12点至14点)和夜间(晚22点至晨6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工程施工作业。

高考两天(6月7日至8日),中考三天(6月14日至16日),白天距考场周边500米范围内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歌舞娱乐等活动。

据悉,高、中考期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予以高限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551-12345。

[wén míng] **文明餐桌** [cān zhuō]

粒粒不易 不倒不弃

市场星报
公益广告

